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八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85.71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“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”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“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”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2019年1月29日为授予日，授予70名激励对象104.6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的26.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董事丁永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意见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